

#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沃健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重点关注公司治理规范性、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沃健先生，中国国籍，1960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浙江财经大学教授，2022 年 9 月 14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教研室教师、系副主任、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书记、院长，曾任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出席董事会 8 次，列席股东会 1 次，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于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支持性材料,就相关决策事项主动向公司问询、了解,充分获取决策信息,为科学决策奠定基础。会议期间,本人以审慎的态度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 41 个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 6 次会议,并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履职期间,本人对年度审计关键事项、各期定期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慎把关,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对资产减值准备、内控自我评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核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把关外部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续聘事项进行审慎研究,保障审计质量;同时参与财务总监聘任及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等治理事项,提出专业建议。在各项议案审议中,本人坚持独立客观原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风险防控及合规管理方面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方面,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出席会议 1 次。本人审慎审阅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行业对标水平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薪酬发放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重点关注薪酬结构及考核指标的设定,为科学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标准提供有力支撑。

## 2、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 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

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等，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 3、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推进落实，定期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及时了解重点审计事项进展情况，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与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同时，本人积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推动其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规范执行审计程序，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促进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 4、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本人主动协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时间安排，结合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进度，确保审计工作有序衔接、高效推进；在审计实施过程中，本人持续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关键审计事项、重大会计处理等问题保持动态沟通，确保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另外，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表现，对其审计质量、沟通效率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客观评估，为后续续聘及审计工作改进提供参考依据，切实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拓宽沟通渠道，通过出席股东会、参与业绩说明会、关注互动易平台及查看投资者热线记录表等方式，主动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与关切诉求，及时了解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及治理水平的反馈。同时，本人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确保沟通渠道畅通、信息传递透明，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 6、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会议、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及时熟悉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管理工作的规范运行。2025 年度累计履职时间超过 15 天，达到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现场履职时间的要求。部分重点履职情况简述如下：

2025 年 1 月，本人参加 2025 年度报告工作沟通会，听取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关于公司经营情况、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会计师进行积极沟通。

4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管理层对相关议案的汇报并发表意见。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交流，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公司运营情况及重点项目进展。

5 月，本人列席了公司组织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独立董事的述职；参与了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就相关经营成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实地考察了总部，了解并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

8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实地考察了上海虹桥站品牌门店，聚焦一线销售终端的运营实态，深入了解产品陈列与市场表现。

#### 7、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协助与密切配合下，本人履职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任职期间，相关人员就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介绍与深入解读，并提供了详实的资料文件，为本人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5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2、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议案》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修订、制定过程中与外部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等进行了充分沟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进行审慎评估。经全面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审计准则，以严谨的专业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该所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执业素质。续聘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 4、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59,333,7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2,966,686.45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经审阅，本人认为，在保持公司分红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共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认真审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经验提出审慎

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和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与职责，持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沃 健

2026 年 4 月 25 日